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披露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	06/25
披露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少华
电话	0755-89492166
传真	0755-89492167
电子邮箱	0022055@der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1,649,112.87	1,201,643,929.42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15,675.78	52,584,599.84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91,708.17	51,320,091.87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112,474.30	46,981,079.47	-66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8	0.12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8	0.1233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6	44.69	28.62%
总资产(元)	4,141,892,776.36	3,381,571,646.06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元)	1,676,316,666.43	1,368,895,121.60	22.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094	13.11%	0	质押 88,027,333
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4	0.46%	0	
李丽华女士	3,974	0.40%	0	
李华女士	3,176	0.32%	0	
李华先生	3,085	0.31%	0	
李华先生	2,566	0.26%	0	
李华先生	1,935	0.20%	0	
李华先生	1,885	0.19%	0	
李华先生	1,826	0.18%	0	
李华先生	1,794	0.18%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094	13.11%	0	质押 88,027,333
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4	0.46%	0	
李丽华女士	3,974	0.40%	0	
李华女士	3,176	0.32%	0	
李华先生	3,085	0.31%	0	
李华先生	2,566	0.26%	0	
李华先生	1,935	0.20%	0	
李华先生	1,885	0.19%	0	
李华先生	1,826	0.18%	0	
李华先生	1,794	0.18%	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业务项目的深入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产品品牌及品牌进一步推广,产品品质进一步改善,并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市场客户的拓展能力,尤其在汽车业务领域的布局取得实质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有所提升,但仍需积极应对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各项成本不断上升等不利影响,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51,649,112.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5%,营业利润5,700,555.4元,利润总额5,944,113.0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811,57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详见本章节“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合并范围内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全文之“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建民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吕文华先生、李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聘任的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北京王朝新区亮马桥路9号第一上海中心东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董永才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的董事7名,高雷副董事长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决定:
一、同意将《关于中国恒天变更 解决和避免与经纬纺织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将《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4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纺机”)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函件,提到:近年来,中国恒天不断加强与汽车业务内部分管,督促下属企业自主主导产品业务,未构成实质性产品竞争,同时中国恒天一直致力于通过业务整合解决汽车业务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目前中国恒天重工业务整合方案已经通过。鉴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连续亏损,恒天凯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不具有收购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中国恒天拟对2011年作出的《中国恒天重工汽车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变更。
一、承诺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王继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变动情况,聘任李季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期限至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票,赞成6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附件:
李季梁简历
李季梁,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批授权范围内,不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额口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内保外贷等业务。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等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三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起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
二、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Deren Europe Investment Holding SARL(译名:欧洲洲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045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51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聘任的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吕文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卡夫食品广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德尔福连接器业务全球财务总监、德尔福派克亚太区财务总监、德尔福派克广州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法国凯立德公司,担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美国派克公司,担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智联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2015年7月加入公司,吕文华先生在集团财务管理、企业全面管理和国际化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吕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丽华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上海航天局803研究所、日本JVC(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日本昭和塑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家用产品事业部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采购供应负责人,2006年任职于李尔集团亚太区销售经理,2005年7月加入公司,李丽华女士在汽车行业工作多年,在跨国公司具有多年的销售及运营经验,擅长采购绩效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与营销及工程和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企业并购重组和投融资,李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74号》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4,222.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瑞华验字[2015]501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保障情况:公司可以随时对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和利息,并有权对专户存储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其他相关核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履行审批程序,定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明细,收益实施情况,公司内部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约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2710183000109157	-	-
合计	-	-	-	-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外,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4,974,222.58元,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一致。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百分比	未达到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	是否已按照承诺投资金额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97,422.58	30,497,422.5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	否	30,497,422.58	30,497,422.5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用途	否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497,422.58	30,497,422.58	0	0%	-	-

在彻底解决汽车业务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中国恒天将继续严格履行承诺,加强汽车业务内部分管,避免构成实质性产品竞争,并继续认真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
中国恒天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将《关于中国恒天变更 解决和避免与经纬纺织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恒天变更解决同业竞争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Deren Europe Investment Holding SARL(译名:欧洲洲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4,045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担保合同文件。
二、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益。
2. 董事会议案符合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欧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50,360万元,连同本次新增担保3,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4,04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74,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54.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2%。
除前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截止2015年8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通过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截止2015年8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通过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04,000.00万元。
二、交易背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04,00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路601号海丰物流园10-2-3-101
4.法定代表人:谢江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实收资本:99,297,993.62人民币(其中:新兴发展出资5100万元,其余为外方股东49%股权)
7.甲方持有持有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204,000.00万人民币,已经实缴110,000,000.00人民币,其余未缴纳的认缴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2015年7月31日缴足。
8.转让标的上未作任何形式权利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资产上设置质押、或任何质押

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强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做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5.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价资质的中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审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4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7.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5年4月3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乙方产生一方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8.按照甲方和北交方的要求交付的标的资产,抵折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9.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0.根据前述第3条,甲方就其持有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51000000元人民币,尚有153,000,000.00元人民币未实缴,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2015年7月31日缴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11.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权的同时,即继受了章程规定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
12.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乙方在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13.乙方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债权债务、合同的依法履行、资格存续、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原标的企业的承担;债权人无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收购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资格消灭,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15.本合同项下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价资质的中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审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4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6.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主要工商注册信息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路601号海丰物流园10-2-3-101
4.法定代表人:曹晋刚
5.注册资本: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13902
7.营业执照期限:2014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
8.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物;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10.控股股东:天津海融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1. 本公司交易的标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流动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1. 备查文件目录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产权交易合同;
3.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7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30)自2015年6月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7月18日三次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一、本公司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与其中的一个标的项目的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合作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的股权,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其它新兴产业的并购标的进行接洽。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对本次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尚不明确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网络投票人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和网络投票以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